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第5号 (总第170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玉林市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玉政发〔2017〕9号 (2)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7号 (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区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8号 (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0号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1号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2号 (1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4号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5号 (28)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6号 (34)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13—18号 (4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玉林市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玉政发〔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以及《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玉发〔2017〕11号）精神，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汇聚市内外创新资源、凝聚各方创新力量，努力构建具有玉林特色的产业创新体系，为实现我市“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大的动力和支撑，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创新体系建设

（一）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十三五”期间，市本级累计安排1亿元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核心技术突破、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军民融合、创新载体建设、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科技服务业等，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十三五”期间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累计超过50亿元。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不低于2%。（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等部门。）

（二）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鼓励国内外有优势、有条件的行业龙头、科技企业、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企业、科研院所以及驻我市高校合作，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研究院、重点学科等创新平台，健全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市财政每年安排600万元资金，对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支持，对平台建设主体企业申报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玉林师范学院等部门。）

（三）加强技术转移及成果产业化。推进技术转移的体制、机制改革，搭建以市科学技术情报

研究所为主导的统一开放的科技成果信息、专利文献、标准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资源和企业自身产业需求，引导中介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参与，构建全市联动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十三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技术转移及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组织132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不少于20个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发改委、玉林师范学院等部门。）

（四）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围绕企业生命周期，探索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企业孵化服务链条，提升科技孵化水平。积极倡导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运作市场化、发展专业化的孵化器，对企业在我市创办的孵化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并由市科技孵化平台提供孵化运营场地，免收3年租金。逐步在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布局建设孵化器集群。鼓励建设和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模式。完善提升孵化器在创业辅导、风险投资、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孵化能力。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补助制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补助80万元、30万元、15万元，对获国家、自治区、玉林市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补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鼓励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在孵企业或孵化毕业企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给予孵化器补助5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发改委、人社局等部门。）

（五）建立健全科技发展服务体系。建立玉林市科技创新成果库、专家库、项目需求库等数据平台，定期征集科技成果、企业需求和技术难题。建立专家顾问制度，通过聘请专家顾问团、开展问计博士专家活动等方式，为重点产业及其技术发展方向提供专业咨询。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检验检测、企业诊断、技术培训、信息化应用等科技服务专业机构,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聚集一批高层次服务专业人才,形成完善的科技服务产业链,实现科技服务产品的标准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十三五”期间累计引进与培育科技服务专业机构不少于2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委、发改委等部门。)

(六)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升。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的创新创造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培育)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5万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10万元,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万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5万元,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万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1万元。对发明专利授权“清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和1万元。科技成果获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的,市财政给予等额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委、文新广局、工商局等部门。)

二、加强培育科技型企业

(七)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培育计划。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标准和数据库,入库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和配套服务,引导存量企业转型升级为科技型企业。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专家对接企业需求,开展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行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每年安排270万元的市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扶持企业形成提升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等部门。)

(八)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十三五”期间,全市培育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用地,优先支持落户高新区。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等待遇,进一步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

汇聚、产业升级中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评选认定玉林市科技创新优秀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打造一批科技型明星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

三、大力推动创新载体建设

(九)探索建立高新区运营管理新机制。高新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团队运营,搭建专业化、开放式区域创新大平台,推动技术、资本、市场深度融合。由运营公司负责高新区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开发、企业招商、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的运作管理。赋予玉林高新区必要的管理权限和职能,实现不出园区就可以办结相关手续。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在高新区运营公司推行全员聘任(用)制和岗位绩效弹性工资制。建立高新区专项发展基金,用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科技研发补助等,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倾斜给予高新区项目用地指标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编委办、玉东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委等部门。)

(十)创建高水平科技园区。按照专业化、集群化发展的原则,结合玉林特色和比较优势,探索引进有实力、经验丰富的投资公司来参与科技园区开发,由地方政府与投资之间建立公平的利益分成机制,地方政府负责园区定位、征地拆迁、政策支持,投资公司负责园区规划、土地开发、基础设施、环保配套和招商运营,实现科技园区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鼓励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园区创建特色科技园区,打造集技术研发、科技孵化、产业开发、教育培训为一体的创新集聚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局等部门。)

(十一)推动国家火炬玉林内燃机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依托玉柴工业园和玉柴产业新城,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在燃油喷射系统、增压系统、3D打印等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全面提升玉柴集团主导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整合发挥玉柴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内燃机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资源优势,建立以发动机为中心的国家级高水平产业研发体系。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等产业项目,进一步延伸形成发动机、石油化工、新能源三大

产业链和物流、金融、玉柴产业新城三大服务平台,使国家火炬玉林内燃机特色产业基地成为支撑玉柴集团二次创业的坚实载体。(牵头单位:玉柴工业园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委、发改委、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创建国家农业高新区。推进玉东农业科技园区、兴业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其申报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农业高新区,打造区域性农业科技协同创新、人才创业、科技服务引领农业产业升级的示范基地,带动我市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围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推进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玉林创新团队建设。探索建立我市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西大学、广西农业科学院、隆平高科等涉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高科技企业的合作机制,强化政产学研用支撑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对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加大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科技培训力度,大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科技型职业农民。(牵头单位:市农委、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水利局、林业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科技投融资体系

(十三)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创新。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立科技发展投资引导子基金,带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和各类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市场化方式运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委、金融办等部门。)

(十四)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渠道。在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资金中,优先重点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行业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给予担保费优惠,促进一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引导带动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技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信委等部门。)

(十五)引进设立风险投资基金。以民间资本为主,引导市内外资本在我市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可以直接落户玉林高新区,属于初创期的企业可以直接进驻市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对基金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政府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并优先安排产业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办、招商局、玉东新区管委等部门。)

五、加快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

(十六)加快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带团队、项目、技术前来玉林创业。每年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区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对引进到我市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协议的,住房补贴按我市相关规定落实待遇。对来玉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在市科技孵化平台提供100至5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孵化期内免收租金。对特殊的引进对象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优先推荐引进人才领衔实施的科技项目申报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加强人才小高地单位、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两站(工作站、科研流动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平台建设,落实加大专项经费投入,为人才来玉创造良好的服务和创业环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等部门。)

(十七)鼓励科技人才参与创业。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市内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并从兼职单位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酬。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带项目和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3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停发工资,但薪级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保留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离岗创业科研人员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编委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部门。)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8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玉林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48号）要求，结合玉林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充分利用广西企业基础信息及信用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我市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企业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采取有效的信息化手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归集于企业名下。

（二）及时准确。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关于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目录》，明确各有关部门归集的具体内容，并建立数据比对工作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三）共享共用。鼓励支持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尽量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三、归集部门和归集内容

（一）信息归集部门。我市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包括市直部门和中央、自治区驻玉林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各县（市、区）参照市级部

门名单确定当地对应信息提供部门，没有直接对应县级部门的，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工作职能分工确定对应的政府部门。

（二）信息归集内容。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诚信市场、企业获省级政府及其部门奖励信息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统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企业统计年报除外）。

上述企业信息应当按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目录》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的要求进行归集。

四、归集路径和方式

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对外公示门户已于2016年11月16日上线试运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广西协同监管平台”，网址：<http://59.211.2.66:7004/>）部署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的公共网络接入区域，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提供服务，能够提供自治区各政府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记于企业名下、公示共享的技术支持，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和双告知等协调监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全市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将本单位产生或归集的企业信息通过本单位账号公示于企业名下。主要路径和方式如下：

（一）各级各政府部门应当将本部门产生的在本地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按格式模版来整理归集，

以企业基本信息为基准,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联合惩戒信息为重点,按照企业名称、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

(二)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与企业不在同一行政区划的,相关政府部门可通过本系统信息流转通道,将信息传递至企业登记地的本系统部门,由该部门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

(三)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与企业的登记部门不属同一层级的,由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通过本系统信息流转通道,将信息传递至与企业的登记部门属同一层级的本系统机关,由该机关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

(四)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在本系统内没有与企业的登记部门相同层级机构的,由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将信息传递至本系统与企业的登记部门层级最为接近的机关,由该机关记于企业名下。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归集的内容和方式参照执行。

五、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企业信息归集工作机制。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办法》《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根据自治区定期汇总发布《广西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目录》,全面归集企业信用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并及时更新本部门的涉企信息,并按照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归集本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涉企信息。落实部门信息归集职责,明确信息归集的方式和期限,规范信息归集格式,确定信息管理职责,提高信息归集共享效率。(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二)推动企业信息依法统一公示。全市各有关单位把自2015年1月1日起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公示的“黑名单”等信息,作为首批归集信息,及时归集至企业名下;对2015年1月1日前的其他存量信息,要梳理规范和完善后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集共享后,通过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公示于企业名下。

自2017年1月1日起,全市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20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公示于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公示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全市各级工商部门做好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的“双告知”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可从公示系统自行获取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建立各部门间企业信息交换使用会商机制,及时解决信息交换使用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直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四)拓展企业信息服务。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系统中的企业信息资源。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相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协作。市“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方案的统一部署,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2017年7月1日起初步实现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予以公示。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现有条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信息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归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加强本部门本系统信息化建设,以公示系统建设为契机,提升本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工商部门要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协调服务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逐步实现数据使用管理科学化、规

范化、标准化。

（四）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市“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及时对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由市政府成立涉企信息公示督查小组，对公示工作进行定期抽查，督查各部门开展涉企信息公示工作。同时注意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根据公示信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督查检查和行政效能问责力度，对工作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

（五）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

府系统电子政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79号）要求，在资金上给予保障，整合集约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基础设施，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加强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归集公示涉企信息工作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六）扩大工作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社会认知度。

附件：玉林市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的政府部门名单（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区 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城区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玉林市城区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公司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和《玉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规范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多部门紧密协作、齐抓共管，在玉林市城区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核准一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企业），规范运输玉林市城区的建筑垃圾，从而提高管理水平，维护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实现建筑垃圾运输密闭运行，确保城市市容环境清洁美丽。

二、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核准条件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企业）资质核准条件

（见附件1）。

三、时间、步骤安排

玉林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集中推进时间暂定为2017年4-10月，10月份以后为长效管理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4-5月）。城管部门牵头，宣传、住建、交运、交警、城区政府等部门配合，充分利用媒体、网络、户外广告、上门宣传、发放通知、宣传单等方式，加强宣传发动，重点对城区各建设项目业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业单位进行宣传，宣传运输车辆密闭化管理的好处以及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运营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动、引导城区各相关单位、个人参与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工作。

(二) 运输车辆改装 (2017 年 6 - 7 月)。单位 (企业)、个人对照核准条件做好车辆改装、全密闭车购置工作, 组建专业运输公司。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可挂靠专业运输公司。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密闭化要求 (非密闭化车辆可自行到具有资质的改装厂进行改装, 取得改装合格证明), 安装有 GPS 行车记录仪, 能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运营手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加入符合资质的运输公司, 并在各运输公司登记备案, 接受管理。

(三) 运输企业核准 (2017 年 6 - 7 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申请并核准, 同时备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只有通过备案和录入数据库的车辆才能从事城区范围建筑垃圾运输, 违者按相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罚)。城管部门审核后, 及时向社会公布资质核准合格的运输公司。

(四) 监控平台建设 (2017 年 7 月前)。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监控平台, 通过监控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监控, 实行数字化管理, 达到 24 小时全天候跟踪监控, 通过车载监控平台随时随地对车辆进行跟踪提醒, 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整改处理, 达到调查取证的目的, 确保有效追究相关责任。监控平台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建设, 市财政解决建设经费。

(五) 整治工作安排。

1. 过渡期整治 (2017 年 4 - 7 月)。城管、环保、住建、市政市容、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管理, 4 - 6 月在城区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及“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 严格“泥头车”管理, 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对违法违规“泥头车”的查处打击力度。7 月转入常态化整治, 各部门按职责继续抓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治, 大力打击运输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等行为。

2. 集中检查、整改 (2017 年 8 - 10 月)。城管、交运、交警、环保、质监等部门, 联合对玉林市城区内运行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开展检查、整治行动, 强化整改落实, 从而促进城区运输车辆、运输企业按标准执行, 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无序经营到有序管理的过渡。重点打击运输单位 (企业)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利用不符合密闭标准、未备案和未录入数据库、未标有运输企业统一标志等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公司车辆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未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时未开 GPS 监控等行为, 按相关规定从重处罚。

市住建委、城区政府牵头检查城区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情况, 对不执行的,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 常态管理 (2017 年 10 月以后)。进入规范化常态管理阶段。对相关运输单位 (企业) 加强日常规范化检查、指导, 对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直至取消其运输企业资质。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牵头协调交运、环保、质监等部门共同核定建筑工程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的资质标准。负责核准 (或取消)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 将运输企业车辆信息登记备案、录入数据库。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审核。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监控平台建设。负责加强执法巡查, 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行为。

(二) 市公安交警支队: 负责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检查路面车辆。负责检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 查扣交通违法车辆, 严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检查运输车辆是否有运输证; 驾驶员是否已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装情况进行监管。负责配合核定建筑工程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的资质标准。

(四) 市环保局: 负责检查运输车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负责配合核定建筑工程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的资质标准。

(五) 市住建委、玉州区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城区内相关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使用有资质运输企业的车辆处置建筑垃圾、将运输企业名称等信息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负责配合市政市容局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工作。

(六) 市质监局: 负责车辆生产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资质监管工作及出厂销售的机动车成品质量相关工作。

（七）市物价局：负责核定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方面工作。

（八）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配合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做好供地工作。

（九）市市政市容局：负责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建设。

（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监控平台项目建设经费；解决有关部门相应的执法管理经费、工作推进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玉林市城区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物价局、财政局、住建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土资源局、公安交警支队、城管执法支队、交通执法支队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城管执法支队、公安交警支队、交通执法支队领导兼任，成员从市综合执法局、环保局、住建委、质监局、公安交警支队、城管执法支队、交通执法支队各抽调人员组成，从而加强对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加强配合协作。各相关部门要把该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管理工作作为城市管理转型发展的中心工作加以落实。城管、交运、质监、

交警、工商、财政、城区政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专业化密闭化管理成功推进。

（三）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行业标准体系，加大标准的实施力度。要结合本地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推动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配套、出台相关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和措施、办法，为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

（四）加强宣传发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手段，让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推进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争取单位（企业）、车主和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配合，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日常要不断总结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加强典型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支持、配合、参与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企业）资质核准条件（略）
2.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相关处罚依据（略）
3. 玉林市城区推进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化密闭化工作组名单（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招展 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和协调机构编制、监察、财政、审计、接待、政务服务、机关事务、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接待办、机关事务管

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驻外机构。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管办公室第一秘书科。

陈忠伟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挂职）

协助副市长负责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兽医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农业委员会、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分管办公室第六秘书科、信息调研科（电子政务科）。

赖耿 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协助副市长负责水利、扶贫、海峡两岸（广

西玉林) 农业合作试验区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水利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粮食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供销合作联社、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协助协调气象、水文等有关工作。

分管办公室第六秘书科、市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解处理办公室;主持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

植耀平 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政府法制、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协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审计局、法制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待办、绩效办、物价局、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玉柴工业园、玉柴产业新城(玉林新型装备制造业(内燃机)产业基地)、玉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驻外机构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办理等工作。

协助分管和协调税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分管办公室第二秘书科、政工人事科、行政后勤科、信息咨询中心。

梁春海 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副市长负责科技、民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旅游发展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民政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旅游发展委员会、老龄办公室、残联、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清华科技园玉林分园)、中滔环保产业园。协助联系科协。

分管办公室第三秘书科、文电科(保密室)。

李春雨 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副市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育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市容局、体育局、园林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和协调文联、社科联、玉林日报社

等有关工作。

分管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官志旺 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副市长负责政法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政府督查室、信访联席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协助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驻玉部队、武警支队,协助协调国家安全有关工作。

分管办公室第八秘书科和办公室机关工会工作。

卢明刚 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民族事务、交通运输、统计、市北部湾经济区、外事侨务、招商、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招商促进局、二轻工业联合社、档案局(档案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玉林经济开发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协助分管和协调邮政管理、公路、电力、无线电、通信、海事、盐务、国家统计局玉林调查队等工作。

协助联系民主党派、侨联。

分管办公室第四秘书科。

宁春泉 市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协助副市长负责教育、商务、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教育局、商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贸促会。

协管和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石油、烟草专卖、食品药品检验所、红十字会、玉林师院等有关工作。

协助联系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个协。

负责办公室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分管办公室第五秘书科、综合科;主持市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

梁艳丽 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

分管办公室监察室(第九秘书科)。

覃中飞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协助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作，负责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日常事务。

分管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科、协调处置科、值班科。

覃新崇 市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解处理办公室主任

负责市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解处理办公室工作。

黄成 办公室副调研员

协助赖耿副秘书长处理分管和联系协调工作。

罗艾平 办公室副调研员

协助卢明刚副秘书长处理分管和联系协调工作。

韦中波 办公室副调研员

协助植耀平副秘书长处理分管和联系协调工作。协助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务工作。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8日

玉林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4号）和《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玉发〔2017〕1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切实推动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建立企业导向的创新政策体系

第一条 形成政府科技资源主要支持企业的创新机制。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促进人财物等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聚集。科技计划项目等要优先支持企业。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

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国资委、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条 完善面向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布局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公共技术服务联盟。支持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化应用、工业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创新服务。加快中小微企业与技术平台对接，推动综合技术服务平台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发展，聚集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协作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招商局等部门。）

第二章 强力推进创新型企业发展

第三条 实施科技招商计划。依托高新技术园区和各级各类科技孵化器，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链，带动吸引

相关的上下游生产型企业聚集。(牵头单位:市招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等部门。)

第四条 建立科技招商奖励制度。支持引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高科技企业、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对引进我市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核心技术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企业予以重点奖励支持,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奖励办法。(牵头单位:市招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

第五条 支持两化融合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传统产业装备数字化改造、信息系统建设、软件开发、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按项目的投资规模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市财政每个项目补助投资额的1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

第六条 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工程”、市财政每项分别给予补助50万元。列入“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市财政每项给予补助2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

第七条 支持品牌建设。(一)获得“中国质量奖”(包含提名奖)、“中国驰名商标”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驰名商标)奖励100万元。首次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市财政奖励15万元。(二)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奖励10万元;获得广西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单个产品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的奖励。(三)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主申报单位市财政给予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等部门。)

第八条 支持引进知名品牌(商标)。主要是指经国家质监、工商部门认定的知名品牌(商标),在我市建立加工生产基地的,对新增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每个项目只补助一次,不重复补助。(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等部门。)

第三章 发挥国有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

第九条 强化对国资管理部门创新投入的指标约束。国资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实现国有生产制造类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年收入比例达2%以上。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国企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鼓励企业完善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创新考核体系,并直接与企业班子成员的考核与薪酬挂钩。配套实施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等部门。)

第十条 鼓励国有科技创新企业探索股权和分红激励。支持国有企业股权和分红试点,对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激励基金+个人购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允许重要的技术人员以实际激励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部分)全额购买企业股权,或自筹资金配比购买企业股权。激励基金提取额度一般为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额,最高可以达到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30%。试点企业激励方案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批准后实施。(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办等部门。)

第四章 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优先保障科技创新企业高水平研发土地。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

第十二条 实施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设计划。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等部门。)

第五章 建设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加大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力度,鼓励企业加强与国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拓宽引进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渠道,建立健全国际、国内科技开放合作的机制,对引进新技术新成果、或者采取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形成的市场前景广的科技成果,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或补助。对获得国家、自治级以上奖励的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市财政分别补助50万元、2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

局等部门。)

第十四条 推动中小微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对一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关系,吸引社会科技力量参与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企业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等部门。)

第十五条 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技术标准、关键技术、专利保护、成果孵化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重点建设政产学研用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等部门。)

第六章 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落实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允许加计扣除。(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等部门。)

第十七条 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采购制度。通过创新产品远期约定政府采购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市财政局、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征集可以开展远期约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由财政局和科技局联合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部门。)

第七章 强力推进技术成果转让和产业化

第十八条 支持自主创新及新产品产业化、鼓励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标准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装备研发的攻关项目,对新产品产业化新增销售额达到500~1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1000~2000(含1000万元)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2000~5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市财政给予补助200万元。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新产品产业化项目每个只补助一次,不重复补助。对通过认定的新产品,且新产品已达到一定的销售收入的由市财政按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5000元(对获得有专利授权的奖励10000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

第十九条 支持引进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或产品。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属高新技术或先进适用技术范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产品,所引进实施后能产生较大的

经济社会效益:专利产品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按不高于受让人支付转让费合同额的20%补助,每件专利引进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同一受让人在同一财政年度中获取的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条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对我市内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和方式由科技部门制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部门。)

第八章 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面向企业开放服务。将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面向企业开放服务情况作为重大基础设施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由财政资金出资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必须加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企业开放;对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单位,将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情况作为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对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所有权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使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根据企业的使用费用在除去自治区给予的补贴外,给予不超过10%的使用补贴;对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大型科学仪器等设备,给予不超过10%的融资租赁费用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建立和完善技术成果交易网、大型科学仪器网共享运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

第九章 积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第二十四条 加大对企业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支持力度。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对以我市拥有的核心技术形成的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科技、财政部门将给予项目立项、研发资金配套、后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等支持。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申请

和授权的支持力度。具体由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点保护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部门。)

第二十六条 支持企业制定标准,对我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并获发布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财政奖励50万元/项;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项目、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市财政奖励20万元/项;获发布为广西地方标准、通过验收的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自治区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项目、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市财政奖励10万元/项。(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

第十章 支持企业利用金融工具加大创新力度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为科技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担保业务,积极探索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大股东个人资产连带责任担保、联户担保、经济联合体担保等多种新型担保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托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自愿组合、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联保体,约定联保责任,明确分保额度,由金融机构对联保体实行综合授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市科技局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 落实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首台(套)装备保险补偿工作。除自治区补助外,对龙头企

业投资鼓励类项目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市本级财政按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等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支持企业上市。鼓励企业改制并挂牌,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股份制改造决议,并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改制协议(或包含改制条款的财务顾问协议),同时,经过主管部门登记,在改制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注册后,可申请改制完成经费补助20万元;拟挂牌企业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取得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获得国家监管部门受理的,可申请一次性30万元的挂牌工作经费补助;“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增资,且募集资金超过500万元以上在我市辖区内投资,由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奖励;“新三板”挂牌公司成功转板,募集资金60%以上在我市辖区内投资,按其已投资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企业在改制挂牌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可以分别申请相应的补助(奖励),每家企业每项补助(奖励)只能享受一次。市本级企业的补助(奖励)由市本级财政负责;县(市、区)的企业的补助(奖励),由市级财政负责50%,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负责50%。(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各有关部门负责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工作。本办法具体条款由相应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内容,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8日

玉林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4号）和《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玉发〔2017〕11号）精神，积极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加快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生态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拓展就业富民新渠道，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纵向流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政策集成，突出开放共享，创优服务模式，着力构建创新创业平台，拓展创新创业空间，健全创新创业机制，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创业创新政策体系，呈现出创业创新载体多元、创业创新服务专业、创新要素集聚、创业主体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

——创业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全市建成2个以上众创空间，1个以上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3个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实现“两区一市四县”全覆盖。

——创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推动创新创业主体由小众向大众转变，各类创业群体高度活跃，集聚以大学生创业者和高校、科研院所创业者等为代表的创新创业人才3千人以上。

——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持续汇聚。每个县（市、区）形成1家以上创业咨询专业机构，选拔培养30人以上的创业导师、咨询师团队。

——创新创业企业快速发展。孵化创业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带动就业1万人以上。

——创新创业要素高度集聚。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以上，市场主体发展到25万户，注册资本总量突破2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推进简政放权，营造创业创新良好环境。

1.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创业创造便利

条件。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企业印章准刻证“六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完善“全城通、就近办”改革，不断缩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注册登记门槛、优化注册登记流程。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提高小微企业市场准入效率。（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创业创新合作和知识教育普及。突出创新资源集聚，积极实施“引进来”战略，深化与国内外科技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强与北大、清华等高校的市校合作关系，重点在工程机械、柴油机、中医药、日用陶瓷等领域培育和新建特色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在高校毕业年度学生中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创业培训补贴。举办全市性创新创业大赛、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发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玉林市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十月科普大行动等科普资源平台作用，加快科普信息化建设步伐，在全市普及创业创新知识。组织举办各类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和提高班，为各单位培养创业培训师资。（市工信委、教育局、科协牵头，市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团市委等部门配合。）

3. 推动“互联网+”创业创新。以创建玉林市“互联网+”型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区为载体，扎实推进玉林市“互联网+”型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区整体规划、创建及运营，共同创建成为自治区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力创建玉林市文化产业开发开放试验区、广西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广西国家级众创空间和广西自治区级青年创业示范园。（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4. 减轻创业创新企业收费负担。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超过服务成本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征收标准。清理服务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编制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落实创业创新企业负担举报反馈机

制。(市财政局、物价局牵头,市工信委、编委办、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 加快公共平台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

5. 强化创业创新孵化服务。打造孵化器集群,逐步在各县(市、区)、各开发园区布局建设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孵化器建设和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模式。符合规划并经依法批准后,鼓励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鼓励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自治区补助5万元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科技孵化器等额补助。(市科技局、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住建委、国土资源局、保险协会等部门配合。)

6. 积极推进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平台建设。切实落实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服务奖补政策。加快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为载体,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各类新型众创空间。(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7. 扶持基地创业企业加快成长。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每较上年新招用1名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该项资金从各地就业资金中统筹安排;每新吸纳1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可按10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给予1年的财政贴息,财政贴息贷款额度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财政贴息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安排。(市人社局、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8.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集成各类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面突出的科技园区建设,建设一批企业、园区孵化器,推动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增强企业的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托我市重点推进的玉柴产业新城、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八大园区,大力

发展分工合理、协调发展的配套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推动机械制造、水泥陶瓷、健康食品、服装皮革、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力争八大产业年产值全部超过百亿元,其中机械产业和健康产业跨越千亿大关。(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食药监局等部门配合。)

(三) 激发主体活力,鼓励创业创新。

9. 提高科研技术人员创业创新积极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7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0. 鼓励大学生创业。高校毕业生从2017年起,在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和县人民政府驻地)科研或技术推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给予最高限额8000元/学年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局牵头,市人社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11. 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取酬。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依法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市内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在市内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从兼职单位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资。允许科研院所、科技社团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12. 开展海外招才引智活动。充分利用玉林作为广西最大侨乡的优势,加快建设侨商创新创业基地,组织开展各种招才引智活动,引进高层次侨商回我市创业。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社会保险等方面设立服务绿色通道,享受自治区及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和鼓励留学人员创业的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外侨办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招商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

(四) 培育众创空间,拓宽城乡创业渠道。

13. 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带动农

产品批零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建网上购销渠道,培育农民网商。在目前构建的兴业“淘农村”、陆川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北流“乐村淘”、玉东新区淘宝特色中国玉林馆和东盟土货集市区、福绵区金拇指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容县“乐村淘”、玉州阿里巴巴产业带、博白华商街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辐射带动下,将依托网络平台整合当地农产品、中药材、机电配件等优势特色资源,使线下产业发展和线上电商有机融合,拓宽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杰夫电商和北京华商街等国内知名电商公司合作,共同打造“中国南方药都”、“世界裤都”、“玉林特色商品”等产业经济名片。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打造社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供购物、餐饮、医疗保健、家政、维修、缴费等便捷服务。优化政府发展引导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市商务局牵头,市农委、财政局、邮管局、供销社等部门配合。)

14. 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开展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标志性品牌。支持各县(市、区)创建自治区级示范性农民工创业园,经验收合格的,在自治区给予每个农民工创业园500万元的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补助。(市人社局牵头,市农委、旅发委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5. 提升农民工创业技能。全市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0名以上。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玉林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在全市遴选培育100名以上现代青年农场主,主要遴选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返乡创业大学生、中职毕业生等作为培育对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市农委、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 完善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1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统筹力度。争取中央、自治区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以及其它各类资金,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等部门配合。)

17.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安排工业发

展专项资金及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引导基金首期财政出资规模1亿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实施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技改创新项目。(市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科技局、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18. 支持创业创新担保贷款。扩大“信贷引导”资金规模。扩大融资担保规模,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发展。金融机构落实国家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要求,统一调整贷款额度至10万元。各级人社部门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最高单笔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落实贴息政策。(市工信委、财政局牵头,市人社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玉林银监分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9. 支持创新企业直接融资。对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补助资金,按照《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鼓励中小企业改制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65号)文件执行。对在上海、深圳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玉林市支持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给予补助。对成功开展资产证券化和发行公司债(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票据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及为我市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市金融办、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0. 创新融资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统筹安排市级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设立产业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促进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资创业创新发展。推动创业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等方式融资。(市金融办、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局、国资委、玉林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21. 发挥创业投资引导作用。继续推进“引金入玉”,大力培育多元化地方金融主体,加快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各类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鼓励投向

众创空间、大学生等创业创新项目。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我市的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扶持等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协同联动。(市财政局、金融办、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人社局、保险协会等部门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改委牵头的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创业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确保各方形成合力,切实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明确各方责任。建立有关政策措施和工

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通报机制,将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工作内容。各级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重大工作举措,明确工作时间表,扎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

(三) 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创业创新试点,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

(四) 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创业创新讲座和论坛,组织典型经验交流,营造人人支持创业、人人推动创新、宽容创新失败的社会文化氛围。强化舆论引导,宣传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和人物,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社会价值导向。

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产业升级的制高点,是抢占未来发展先机的重要突破口。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2号)和《中共玉林市委员会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玉发〔2017〕11号)精神,提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步伐,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玉林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兴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和自身禀赋条件,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强化政府引导、突破重点环节、绿色集聚融合的原则,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凝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意品牌、发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市场化导向的新型技术研究中心、壮大一批新兴产业集群,实现玉林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本转换,为与全国、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两城市一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重点和方向

按照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的要求,以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为导向,重点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

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大健康等六大产业作为玉林“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方向。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玉林“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加快实施“光网玉林”战略,建设创新型玉林。统筹整合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数据库资源,加快建设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一批信息网络宽带化工程、城市管理信息化工程、基础设施智能化工程、公共服务便捷化工程,借力“互联网+”,打造玉林集电子信息产业、商业、服务餐饮业于一体的综合现代化创业园平台。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中心城区高速WIFI全覆盖。实施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和宽带乡村工程,实现光纤到村到学校,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推动城镇发展进入信息化时代。

(二) 先进装备制造。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物联网与制造业结合,加快建设玉林智能工程机械研发生产基地、临空经济区产业园,推动产业向中高端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支持玉柴“二次创业”战略,推进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带动玉林机械装备制造乃至整个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工程机械、现代农用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电工电器等产业,做大做强一批高水平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依托龙港新区玉林,大力发

展海洋工程装备。依托容县经济开发区农业机械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现代智能农用机械。积极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创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以玉柴、三环为核心平台,建设一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新增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三)节能环保。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创业宜居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加快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创建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全面推进节能降耗,推行绿色生产、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绿色出行,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深入推进“美丽玉林”乡村建设,以“五彩田园”为核心,构建田园生态体系,建设玉林—北流—容县生态景观带,推进龙云灌区工程、玉东湖、玉西湖项目建设。加强水体污染防治,加大对九洲江流域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开展南流江、北流河等重点流域环境整治,支持陆川县创建全国农村污水处理示范县,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加快建设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规划建设九洲江流域粤桂合作示范区。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产业,促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四)新材料。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及本地机械、陶瓷、电子等优势产业发展特征,深入研究新材料产业的最先进技术和未来发展方向,统一规划、项目、投资、平台、管理,构建以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兴业新材料生态产业园为核心,以玉林经济开发区、容县经济开发区、北流日用陶瓷产业园为副中心的新材料产业格局。重点培育稀土材料、化工新材料行业,并向下游制造及关联行业延伸。以稀土永磁材料为发展重点,围绕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磁体、永磁电机、永磁体零部件、电动汽车、电机、电子、环保家电等各产品领域布局上下游产业,构建稀土材料加工及机械、电子产品产业链。依托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培育以石化产品精深加工和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为基础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引进稀土、石墨烯、碳酸钙等材料精深加工企业,推动龙潭稀土永磁发电机、龙潭高分子塑料合金、中铝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玉林市装配式建筑与现代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建设,构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力争把装配式建筑与现代绿色建材产业打造成为玉林市新的支柱产业。

(五)新能源汽车。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

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推进建设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究试验基地,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平台,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依托玉柴股份新能源动力事业部和玉柴专汽、玉柴重工等发展平台,完善玉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研发突破电池、电机和电控“三电系统”核心技术,大力发展新能源动力系统、电附件、燃料电池发动机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以玉柴专汽为整车制造平台,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以玉柴重工为平台,研发制造纯电动的工程机械产品;以新能源动力事业部为平台,谋划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发展布局。开发新能源汽车在线管理APP,实现人、车、站互联。

(六)大健康。加快建设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深入实施“六百亿元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康美药业等10个中医药产业项目建设,把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建成中医药产业集聚地。引进一批市场竞争能力强、产业规模大的龙头骨干企业和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治区级以上的中医药品牌企业,促进玉林市中草药产业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从传统营销向大品牌连锁营销转变。推进建设玉林国际中医药健康养生城等中医药养生基地、玉林龙湖运动养生度假区、世界(陆川)客家温泉文化旅游城、陆川东山森林文化公园、容县天堂湖温泉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创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市、国家卫生城市,让健康福祉惠及全民。推进建设玉林市“五彩田园”智力运动中心建设项目、中国足协(容县)足球训练基地、陆川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及一批县(市、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积极发展公益性体育事业,大力发展全面健身活动,提高居民素质。积极发展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大力开发长寿、保健系列产品,建设一批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康复中心项目。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创新研发平台。

1. 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科技基础,在巩固已有的核心平台外,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重点在工程机械、柴油机、中医药、日用陶瓷、现代智能农机等领域,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加大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创新机构合作建立平台,提高整体研究创新能力,实现更大范围的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以及有关产业园区等部门。)

2. 重大科技专项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

升级、民生改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紧密结合,实施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创新等工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着重在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态环保、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态环保和食品健康等领域实施九大科技专项建设,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一批重大科技产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发展一群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等部门。)

(二) 实施创新成果产业化行动计划。

3. 科技成果转产业化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撑作用,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提升玉林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潜能。重点支持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重点领域和支撑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建设行动,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新通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

4. 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推动创新企业成长为抓手,完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为企业和社会提供研发创新、技术认证、产品检测及产业化服务。以点带面,发展众创、众包、众筹,建设一批“双创”小镇,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全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推动重点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对社会开放,形成健全有效的共用、分享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部门。)

5. 新兴产业企业孵化器建设。整合人才、资本、技术、市场等各种要素,针对确定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立科技孵化器或孵化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

6. 财政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政府产业引导投资基金组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整合科技融资担保资源,构建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贴息、补助、创投基金等方式,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牵头单位:市财政

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办等部门。)

(三) 加快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7. 产业集群建设。培育打造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八大园区”为平台载体,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大健康等六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方向,深化开放合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高端化、集聚化发展,逐渐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

8. 产业集群布局。围绕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产业、容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新一代信息产业;围绕玉柴工业园、陆川北部工业集中区,发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围绕容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县工业集中区,发展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围绕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光机电一体化和智能制造装备业;围绕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业,船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围绕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围绕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玉林经济开发区、容县经济开发区、北流日用陶瓷产业园、兴业工业集中区,发展新材料产业;围绕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玉柴工业园和容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围绕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中药制造、医药保健品生产、医疗器械制造、医疗保健、医药研发以及相应的配套商贸物流等;围绕玉林经济开发区、容县经济开发区,分别发展健康食品加工、医药和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特色美食和保健类产品。(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

(四) 加快引进培养创新型人才。

9. 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和发展体制,实施重点人才工程,依托产业、项目和重要科研创新平台等重要平台,促进优秀人才与产业项目对接。推进“专家服务基地”、人才小高地建设、“名师”培养工程、企业家精英成长促进工程、专家服务助推企业创新工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工信委等部门。)

10. 培养引进创新型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

战略, 依托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科研创新平台, 着力发现、培养、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人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创新人才引进方式, 坚持国内国外并重, 由个体引进向创新团队引进转变。(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发改委等部门。)

11. 创新人才向园区集聚。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和加快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优惠政策,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 推动高素质人才的战略性聚集, 把玉林打造成为“双核驱动”和“一带一路”高端人才集聚区。(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发改委等部门。)

(五) 加强区域科技合作交流。

12. 加强与北部湾经济区和珠西经济带的科技合作。围绕自治区“双核驱动”战略, 加快“东靠南下”步伐。加快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建设, 依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等项目建设, 强化与北部湾经济区以及周边园区的科技合作, 推广应用一批新工艺和新装备。依托陆路通道、港口码头、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等项目建设, 深度融入“珠三角”区域合作, 加快推进与珠西经济带在信息互通、人才培养和技术转移与推广方面合作。深化九洲江流域综合治理, 打造九洲江生态科技产业。(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招商局、发改委等部门。)

13. 加强与东盟的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自治区“双核驱动”, 实施玉林市“东靠南下, 通江达海”开放带动战略, 在优势产业领域, 不断推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水平。推进与文莱、马来西亚共建双边技术转移中心, 规划建设中国(玉林)一文莱中医药健康产业园、马来西亚产业园等产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以高新技术为重点的加工贸易产业, 支持内燃机生产出口基地建设、日用陶瓷生产出口基地建设、中药生产出口基地建设和皮革生产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搭建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合作平台。鼓励外资企业在玉林设立研发中心、培训机构、营销机构等。(牵头单位: 市工信委、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招商局、发改委等部门。)

14. 加强与华人华侨的科技合作。发挥“广西最大侨乡”优势, 加强与玉林籍侨领、侨商、华侨创客的沟通联系, 搭建海内外创新资源网络, 拓宽国际科技合作领域, 持续引进海内外创新型人才和技术, 增强“以侨引智”的成效。加快建设广西华侨创意文化产业园项目。(牵头单位: 市

外侨办;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招商局、发改委以及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

(六) 加快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15. 合建共用军民融合基础设施。广泛开展基础设施领域军民合建共用, 重点在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信息、战略物资储备、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充分考虑和贯彻落实国防需求, 增强基础设施的军事功能。结合人防工程建设, 加强推进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和开发利用, 提高综合效益。(牵头单位: 国防动员委员会;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市政市容局、人防办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

16. 创建军民结合产业基地(示范区)。加快发展军民结合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现玉林市军工经济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 提升玉林市的创新发展能力。争取张家界至桂林至玉林至海口高铁列入国家军民融合“十三五”规划, 构建玉林对外快速铁路联络大通道。加快推进玉林市民用机场、容县和龙潭通用机场建设, 积极探索发展民用、通用航空产业。充分发挥玉柴工业园发动机产业链和工程机械产业链的优势, 建设国家“一带一路”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培育军民结合产业基地, 打造军民结合产业发展平台。(牵头单位: 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铁路机场办以及各有关产业园区管委等部门。)

17. 推动军民融合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开发, 积极开展军民科技交流合作, 促进军民科技交流合作常态化。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军民两用高技术研发投入, 共建企业研发机构, 联合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和完善军民科技成果交易、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机制, 推动军民两用技术成果交易和信息交流平台建设。支持民参军技术成果申报国防科技奖励和申请国防专利; 支持军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成果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国防科技奖励和申请国家专利。(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玉林军分区等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推进机制, 成立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推进小组, 协调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研究, 跟踪了解发展动态, 协调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各县(市、区)比照成立相应机构, 构建

上下联动、协同合作、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五个一”工作机制，每个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明确一位领导牵头、一个部门负责、一个班子运作、一套方案推进、一套考核办法督查。加强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推进的协调调度，实行月报送、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评估。建立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管理机制，突出奖惩激励导向。

（三）强化要素支持。引入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园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国家各类专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做强主导产业，打造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各类债券。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优先解决。

（四）完善招商政策。深化区域合作，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对石墨烯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进行精准招商；对各县（市、区）、玉东新区、各开发园区的重点发展产业，以及上下游相关产业、产业短板进行精准招商；围绕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百强进行精准招商。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联合策划包装机制，储备一批产业类重大招商项目，促进更多的项目落户玉林。

（五）实行决策咨询。建立由产业、经济、科技、金融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优秀企业家组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咨询制度，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决策机制。加强与国内高水平咨询评估机构的交流合作，广泛听取各领域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玉林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玉林市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城市运行和管理、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提升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现结合玉林实际，就推进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智慧城市是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是城市发展的趋势和特征。“智慧玉林”建设是将智慧化技术与先进的城市建设理念进行有效融合，推进玉林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建设“智慧玉林”，有利于加快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有利于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是我市抢占发展制高点、争创发展新优势的战略举措。全市上下必须充分认识建设“智慧玉林”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抢抓机遇、齐心协力，扎实推进“智慧玉林”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为基础，以智慧化发展为主导，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城市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加强信息技术在经济发展、政务协同、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应用，统筹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开创玉林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奠定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为前提,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在智慧城市建设各环节充分调动全社会资金、智力资源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齐力共建的良好氛围。

——数据共享,消除孤岛。为加强政府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共享行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有效支撑各行业的应用,围绕我市的“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为契机,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认真履行本部门的数据共享义务,实现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推动大数据对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创新带动,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共享,消除信息的“盲区”、“孤岛”。

——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条件下高效配置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的有效途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通过信息化引领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产用互动,集聚发展。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集聚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深化应用、共享应用和融合应用,推动制造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信息内容服务企业和行业用户深化合作、协同创新,加快培育领军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智能产品和智慧服务。

——以人为本,惠民优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为牵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信息化、智慧化,切实解决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最关心最现实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应用智慧手段提供多样化服务,有效提升居民幸福感受,使全市城乡居民共享智慧化建设成果。

——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和安全能力,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良好格局。正确处理“智慧玉林”建设与网络信息安全的关系,推进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架构,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体系,提升自主可控水平。

三、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智慧城市,智慧地推进玉林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科学性、城市管理高效精细化、完善公共服务、改善民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到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智慧城市”考核验收工作。2020年,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市民的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改善,出行、就医等民生工程信息化水平普遍提高,居民充分享受到智慧城市带来的便利;以物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重点的智慧产业蓬勃发展,形成一批高端产业集群和新兴服务产业,培育出一批重点企业;建成先进的智慧城市信息网络设施,完善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加大无线宽带覆盖密度。形成城市管理高效化、民生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智能化、基础设施先进化的应用格局。

四、实施步骤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发展工程、惠民工程,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创新工程,需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我市的智慧城市建设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 启动阶段(2016-2017年)

启动建设智慧玉林智慧城市核心基础设施(包括智慧城市展厅、大数据中心等)、城市公共基础信息平台、网络基础升级改造,并进行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民生工程基础平台规划建设,其他智慧板块于2017年也全部展开建设工作。

(二) 提升阶段(2017-2018年)

重点对城市管理、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电子政务等信息化进行升级,扩展智慧应用范围。全面完成玉林智慧城市项目的后续建设和应用推广,并通过自我应用评估和第三方检测评估,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提升。实现网格化城市综合管理体系覆盖全部城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基于现代信息网络的智慧民生等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便捷,智慧应用体系基本完备。加强与国家住建部和科技部的衔接汇报,及时申请试点项目验收,全力争取试点政策和项目扶持,深入推进智慧玉林建设。

(三) 完善阶段(2019-2020年)

继续深化各行业、各领域智慧应用;继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民生服务能力和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智慧玉林

建设进入全面覆盖推进新阶段。到 2019 年, 顺利通过“国家智慧城市”考核验收工作。智慧城市管理、幸福民生、产业转型升级框架形成; 信息化全面支撑玉林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发展, 玉林城市运行状态全面可视化, 城市安全实现全方位预防可控, 城市运行管理决策实现有效支撑; 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 社会公共服务实现均等便捷化发展, 人民生活幸福感倍增, 建成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经济实现转型升级良性发展, 基本建成智慧化的北部湾中心城市。到 2020 年, 全面完成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的制定和论证, 在全市各系统、各领域、各行业深入推广应用。

五、建设内容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网络基础设施。

通过宽带提速、无线城市及感知体系建设, 加快光纤宽带网建设, 显著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能级。同时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多热点的无线宽带网络。无线局域网 (WLAN) 基本覆盖城市重要公共场所, 第四代移动通信 (4G) 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加快全市 NB - IoT 网络建设, 全面提升物联网接入能力。以城市感知资源统一部署和共享为目标, 推动覆盖全市的视频感知网络、位置感知网络、资源环境感知网络、社区综合感知网络等工程建设。

基础设施工程将由市工信委、科技局牵头, 由市文新广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玉州区政府、玉东新区管委作为配合单位, 交由相关电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开展实施建设。

2. 建设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

重点做好人口、法人、城市基础空间、宏观经济及城市建筑物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 完善创新资源、人才资源、文化资源、城市管理 etc 综合数据库建设; 通过集中存储和管理, 积极建立财税、商贸、物流、卫生、保障、房产、交通、教育、农林、旅游等几大行业数据库,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资源的整合, 以便最终形成各类分析、决策数据。

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将由市工信委、科技局牵头, 市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统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作为配合单位进行建设。

3. 建设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以建立智慧玉林顶层支撑平台, 统一数据标准, 整合各类信息资源, 建立智慧玉林大数据体系为目标, 为形成一体化的智慧玉林支撑与应用体系奠定基础。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同应用为主线, 通过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共享交换与综合应用, 形成智慧玉林整体框架, 带动各领域的资源共享交换、业务协同、智能化应用与便捷化智慧服务。

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任务包括搭建一个平台、打造两个中心、面向三类用户、建设四套体系, 形成“1234”模式。一个平台即建设智慧玉林公共信息平台; 两个中心即建设云计算中心和信息安全中心; 三类用户即面向玉林市政府、企业、公众提供服务; 四套体系即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和基础应用支撑体系。

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将由市工信委、科技局牵头, 市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统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建设。

(二) 加快宜居城市项目建设

4. 建设网格化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以现有数字城管平台为基础, 建设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 实现对城市管理与运行状态的自动、实时、全面透彻的智能监测与网格化管理; 加快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变, 将管理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至所有城市部件和城市运行中的关键事件, 实现城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区域的交换与共享。

在现有“天网工程”的基础上, 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 (包含技术防控网建设)、联网和应用, 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总体目标。全面打造全覆盖的视频资源共享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立体化全天候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防控网, 实现对人、车、物、事、路等社会治安关键要素的动态管控, 为社会管控、反恐处突、应急联动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服务, 达到整个城市视频监控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共同为玉林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支撑。

围绕城市管理中的重点和薄弱环节, 利用先进、可靠、适用的信息技术和创新的管理理念, 在城市设施维护、工程管理等, 通过强化跨部门数据整合和业务协同, 通过城市三维模型和地下管线管网的建设, 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由市政法委、公安局、住建

委、工信委牵头，城市综合执法局、市政市容局、园林局、环保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建设。

5. 智慧建设管理系统。

建立高效有序的建设行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撑日常业务工作、改变传统工作手段、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建设涵盖玉林市建设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的行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在“资源整合，互相连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条件下实现主要业务处理网络化及行政审批业务的“一站式”办理，同时做好与政务信息平台以及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业务系统对接，基本形成建设行业管理的统一信息化格局。在上述基础上实现各业务系统间的互通及业务工作的协同办理，充分利用现有政务资源的基础上，重新构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流程，精简、规范和优化种类行政管理程序，实现各建设主管部门之间行政管理自动化、公文流转电子化、管理决策网络化。

由市住建委牵头，市园林局、市政市容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工商局、发改委、工信委、卫生计生委、环保局、水利局、统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建设。

6. 建设智慧节能建筑管理系统。

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自主研发建设市级能耗总监测平台，在大型公用建筑的低压配电系统中对各类不同的用电系统安装分项计量电表或其它计量器具，并建立能耗监测节点，实时收集能耗数据。通过互联网技术，将玉林市所有的能耗监测节点连接成网络，实现对国家机关、大型商场或公共建筑物、建筑群等大型建筑的能源使用状况的集中监视、管理和控制服务。从而实现对全市公共建筑能耗的监测、审计和分析。

由市住建委牵头，国土资源局、市政市容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园林局、机关事务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国资委、旅发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城投公司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7. 建设智慧地下管线与空间综合管理系统。

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理数据库和基于 GIS 的城市地下管线、地下空间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以城区为试点，建设玉林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系统，实现管线入库、查询，调阅、图形编辑，统计分析、断面生成等，建成相对完善的管线空间

库；综合了解掌握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现状和发展条件；为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容量，控制地下空间的发展规模提供信息依据。为玉林市地下管线的管理、规划、建设、服务、应急提供决策依据，为玉林市地下管线和地下空间利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三维场景下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统一和规范的管理。

由市住建委牵头，市政市容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国资委、工信委、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统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城投公司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建设。

(三) 加快提高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

8. 建设智慧政务综合平台。

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建成城市统一电子政务平台。政府主要部门核心业务信息化平均覆盖率达 90%，跨部门核心业务协同办理率达到 80%，市级政务服务全面实现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全面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建设公共事业服务系统，社会中介服务系统。建成智慧社区一站式跨平台跨终端公共服务平台，涵盖政务、公共事业、社会中介服务并且支持跨屏服务，把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主要功能，包括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务服务体系扩展到每个社区内。

由市工信委、政管办牵头，市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9. 建设智慧社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通过智慧社区的建设，增加便民服务与提升社会服务效果，围绕民众实际需要，扎实推进社区管理网络化、协同化、智能化便民服务。建立网上协同办公机制，使其成为政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智慧社区构建全面的“一站式”服务，提高政府各级部门办事效率，整合各县（市、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管理工作部门、成员单位的信息数据，构建而成社会管理信息库，实现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多方联动服务于民众的理念，突出政府“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一站式服务，为民众提供诉求和督办管理的平台，为社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进行智慧社区安居体系建设。融合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各种信息技术，发展社区政务、智慧楼宇管理、智慧社区服务、社区远程监控、安全管理等智慧应用系统，使居民生活

“智能化发展”。加快智慧社区安居标准方面的探索推进工作,为今后全市新建楼宇和社区实行智能化管理打好基础。

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工信委、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各社区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作为配合单位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0. 智慧安防。

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通过“智慧安防”建设集打、防、控、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安全防范系统,发挥技术防范在维护社会安全、反恐、处置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面的能力,提高政府管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通过“智慧消防”的建设,对社会单位的消防设备、设施管理现状进行实施、客观的数据采集,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和预警,实现消防管理100%覆盖;横向集成天网、市政、电力等数据,为联勤联调提供支撑。核心构建社会火灾综合防控,灭火救援统一指挥平台,提高驾驭城市消防管理、应急指挥的能力,提高政府管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工信委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委、安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市城投公司、自来水公司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1. 建设智慧民生系统。

通过“智慧出行”、“智慧教育”、“智慧社保”、“智慧医疗”的建设,从交通、教育、医疗、社保等几个重点方面加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智慧民生系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高人民生活便利,提高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由市工信委、民政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质监局牵头,市人社局、公安局及各社区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2. 建设智慧交通系统。

利用物联网、车联网、云计算、车路协同、状态感知、DSRC(专用短程通信技术)、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等技术,完善现有系统实现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ITS)的建设。

逐步建立交通流信息采集、交通流信息处理,交通事件检测交通违法监测,交通指挥调度、交通辅助决策、交通信息发布等功能。

整合公共交通管理系统,精确安排BRT公交和轨道交通的运行时间和车次,提高现有公共交通的承载能力,方便市民出行,提升城市功能。

同时,建立交通数据综合处理平台。

由市工信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科技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住建委、市政市容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园林局、环保局、水利局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3. 智慧水务建设。

建设供水信息传感监测网络;建设供水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供水移动业务办公系统;建设供水工程监管系统;建设供水水质监测系统;建设供水巡检养护管理系统;建设供水抢险应急系统;建设供水综合运营平台;建设供水客服管理系统。

由市国资委、住建委牵头,市水文水资源局、水利局、市政市容局、环保局、住建委、园林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市自来水公司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4. 智慧特种设备管理平台。

通过硬件设备将特种设备日常状态信息采集并进行处理,将采集到的信息传送到玉林市数据中心,对危险信息进行定义并做预警处置。将硬件采集的信息发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上,负责人对信息做出相应的处理,实现特种设备智慧办公。对特种设备维护人员进行网格化维护管理,提升维护及时率和用户满意度。

由市质监局、工信委牵头,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负责业务指导,市住建委、各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5. 建设智慧环境物联网远程监测平台。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分析,得出环境检测点(包括噪声、湿度、温度、水质等)从而对各个检测点部署智慧环境监测设备。通过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实现物联网远程采集各种环境信息。建立大数据库,将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存储,通过软件分析、处理采集到的各种环境信息。将软件处理的信息发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上,则可对环境信息做出相应的处理,实现环保管理智能化移动化办公。

由市环保局、工信委、科技局牵头,市各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6. 智慧公用设备设施监控及保障项目。

推动各职能部门,对管理的公用设备设施的基础建设、运行维护水平、资产价值维护、科研成果转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改善管理手段,利用物联、互联网技术,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提

高管理水平,对国有资产价值得到维护与保值等管理目标。

由市工信委、水利局、国资委、燃气公司、玉林供电局牵头,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等相关部门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 加快推进智慧产业发展

17. 建设智慧旅游系统。

建设标准统一、应用广泛、扩展性强、实用指南性、可交互性强的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旅游信息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和服务传播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定玉林市旅游信息服务建设发展规划,完成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平台建设,建立市、县、企业三级旅游信息服务网络体系;以标准化旅游信息数据为基础,运用整合信息化科技手段,开展旅游网络营销推广和信息服务;形成一套覆盖整个旅游产业链的综合性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加强建设玉林-北流-容县和九洲江生态景观带,实施“风情小镇”创建工程,建设一批田园风情小镇和村落,构建田园生态体系,打造生态田园风光,打响“五彩玉林、田园都市”品牌。

由市旅发委牵头,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市政市容局、园林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环保局、水利局、工信委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8. 建设智慧园区。

通过构建智慧园区信息化云服务平台,以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玉林市的资源型城市/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促进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尽快实现新服务。

由市工信委牵头,住建委、国土资源局、市政市容局、园林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环保局、水利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市农委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19. 打造智慧物流体系。

全面打造玉林市智慧物流体系,通过智慧物流的建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慧运输、智慧仓储、智慧包装、智慧配送、智慧装卸、智慧信息处理。

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工信委牵头,市农委、工商局和各物流企业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 打造“智慧玉林”特色项目

20. 全力打造“智慧药都”。

利用信息化手段全力打造“智慧药都”信息平台、完善落实《玉林市百亿元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加快玉林中医药产业发展。依托平台建

设,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交易规模,打造名副其实的“南方药都”,使玉林成为泛珠三角及泛北部湾经济圈最大的中药材市场,积极拓展对东盟中药材进出口贸易,成为中国-东盟中医药、民族医药药材的集散地。做强玉林制药以及其他相关医药企业,构建强势中药产业集群;加强玉林骨伤医院建设,组建中国-东盟骨伤名院,做强中医医疗健康产业集群。依托现有的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进一步建设三个药材交易平台,提供完整的电子商务信息平台、仓储服务平台、物流服务平台服务。促进制药企业和种植业企业合作,推动建设40万亩GAP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依托玉林制药集团,建设中国南药优质饮片加工生产基地、中国南药提取物生产基地;利用玉林商贸发达,健康产业聚集发展势头良好的优势,建设名贵地道药材期货交易市场。

由市工信委、商务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农委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部门和单位配合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玉林市建设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上述各责任单位(含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智慧办”),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

1.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负责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市智慧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我市智慧城市创建工作。

2. 各责任单位职责:市工信委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发挥牵头负责、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的作用;其他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按照智慧城市建设和任务,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建设任务;要加强系统与系统、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市智慧办汇报工作情况。

3. 建设机构职责:由广西玉林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公司)作为玉林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负责玉林市智慧城市相关建设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协助引进相关产业,共同完成玉林市智慧城市的总体建设、信息技术服务等;定期向市智慧办汇报工作情况。

4. 其他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以及公民职责:

要积极支持、参与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社会和个人数据采集、便民服务应用调查、使用意见反馈等工作。

（二）整合各方资源。要整合全市各部门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资源，坚持和完善统一规划、统一项目和资金管理、统一网络、统一机房、统一信息交换平台、统一数据中心的“六统一”机制，有效解决行政分割、管理分治、资源分散的难题，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出现信息孤岛，确保智慧城市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智慧城市的重要意义、总体目标和工作部署，提高市民对智慧城市的认同度，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市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管理机制。研究建立智慧城市建设的评估体系，定期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跟踪督查，发布评估信息，为决策和指导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市智慧办每1-2个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就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阶段性困难、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五）加大多元投入。为确保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各责任单位要适当安排专项经费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保障本单位本部门的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建设主体方以及其他收益方也要各尽所能，要通过多元投入，确保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一是公益类项目，指非盈利性和

具有社会效益性的项目，主要通过政府监管、曙光公司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建设。二是混合类项目，指既有政府参与的社会效益项目，也具有商业运营性收益的项目，具备双向兼具性。此类项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政府给以相应的政策支持。

（六）强化人才支撑。成立建设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咨询和指导。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的合作，加大对高层次信息化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培养信息化专门人才。加强信息应用和服务人员培训，开展党政干部信息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

（七）加强监督考核。要研究建立智慧城市建设的评估体系，定期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跟踪督查，发布评估信息，为决策和指导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大智慧城市建设考核力度，各有关部门要与市政府签订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市智慧办要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将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具体量化，不定期开展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八）加强智慧城市技术成果保护。根据我市与国家部委签订的《任务书》建设要求，在我市开展建设智慧城市的领域，如：智慧城市应用、核心管理平台、数据智能处理与存储、网络传输技术、城市感知技术、安全技术、标准体系等方面。要及时提炼我市的先进经验，总结成果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积极向自治区、国家申报相关科技奖项。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 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7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2017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

2017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 包括社保惠民、健康惠民、教育惠民、水利惠民、安居惠民、农补惠民、生态惠民、文化惠民、扶贫惠民和交通惠民等 10 个大项目 32 个子项目, 计划筹措项目资金 62. 37 亿元, 是 2017 年市人民政府重点推进的工作, 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 按规定的目标任务和实施时间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一、社保惠民项目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8. 4578 亿元 (含上年结余), 为年满 60 周岁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 为参保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提供财政补贴。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指导和协调县 (市、区) 人社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发工作, 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等。

配合单位: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补贴资金, 指导和协调县 (市、区) 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明确市与城区配套资金要求, 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二)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

筹措资金 4. 2344 亿元, 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救助金。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 指导和协调县 (市、区) 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资格审核, 按时发放救助金等。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 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0. 1632 亿元, 为全市 1431723 户农村居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职责: 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承保公司的招投标和保险协议签订; 负责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负责指导和监督县 (市、区)

民政部门协助受灾农户勘查理赔等。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中标承保公司。

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明确市与城区配套资金要求, 加强资金监管等。中标承保公司负责履行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协议和对受灾农户住房进行现场勘查、定损及理赔等。

(四)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0. 287286 亿元, 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职责: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 指导和督促各县 (市、区) 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工作, 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残联。

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上级要求的补贴资金负担比例筹措资金, 督促和指导县 (市、区) 及时配套和落实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等。市残联负责指导和督促县 (市、区) 残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及时更新我市残疾人统计情况并及时提供给市民政局。

(五)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

筹措资金 0. 112 亿元, 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 (伤残和死亡) 家庭发放奖励 (特别) 扶助金。

牵头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

职责: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 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职责: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健康惠民项目

(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26. 59 亿元, 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职责: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指导和协调县 (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的报账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市财政局负责将中央、自治区级和市本级资金及时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2.48 亿元，支持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艾滋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287084 亿元，按全市总人口数人均 1 元筹措艾滋病防治经费，推进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和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和疫情监测，完善救治服务体系，指导和协调市县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委。

职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负责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三、教育惠民项目

（一）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筹措资金 0.465 亿元，建设 10 个新建（迁建）幼儿园奖补资金项目，实施 16 个土建项目，1 个设备购置项目，扩大我市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职责：市发改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6.0162 亿元，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328 个（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19 个、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 109 个），推进玉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职责：市发改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方案、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0.05 亿元，建设示范专业及实训基地 1 个。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要求，做好统筹、督促和协调工作，初审项目学校实施方案和任务书，并按时按要求统一报送。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筹措资金 0.613 亿元，建设校舍土建项目 8 个，设备购置项目 1 个，改善玉林市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职责：市发改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学生资助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1.5 亿元，对 26 万人（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工作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等。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0. 02 亿元，免除 4000 人（次）库区移民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的学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等。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0. 3 亿元资金，减免 20000 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学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督等。

四、水利惠民项目

（一）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0. 0673 亿元，建设完成河堤及护岸工程 2 公里。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0. 5654 亿元，新建 71 个、续建 6 个移民新村；改建硬化村屯道路 25 条，建设桥梁 3 座。

下达到各县（市、区）任务分解情况：玉州区项目共 6 个总投资 221 万元，其中新建新村 5 个，改建硬化村屯道路 1 条；北流市项目共 5 个总投资 149. 4 万元，其中新建新村 3 个，改建硬化村屯道

路 1 条；博白县项目共 80 个总投资 4893. 6 万元，其中新建新村 53 个，续建新村 6 个，改建硬化村屯道路 18 条，建设桥梁 3 座；兴业县项目共 15 个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新建新村 10 个，改建硬化村屯道路 5 条。

牵头单位：市水库移民局。

职责：负责审核项目计划并报自治区备案和对项目规划设计文件的审批，组织协调并督促指导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职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市发改委负责会同市水库移民管理局审核水库移民新村项目投资计划。

（三）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 23 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受益农村人口 2 万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职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安居惠民项目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 -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1. 9434 亿元，计划改造棚户区 6130 套（户）（其中，国家下达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4700 套，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1430 套）。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县（市、区）及建设业主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潭产业园区管委，市财政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国资委、环保局、地震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市城投公司，玉林地产集团，红十字会医院等。

职责：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责任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分解城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要求全力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市政府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状要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全力推进全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1.28 亿元, 计划改造农村危房 6958 户, 缓解困难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 市住建委。

职责: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的申报, 审核上报、下达计划, 组织、指导项目实施,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 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职责: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市住建委组织项目的申报, 审核上报、下达计划。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 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农补惠民项目

(一)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3.1534 亿元。严格遵循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 为我市种粮农民发放农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牵头单位: 市农委、市财政局。

市农委职责: 负责补贴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制订资金具体分配方案, 指导市县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配合市绩效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市财政局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

(二) 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0.15 亿元, 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市农机装备结构布局, 增加农机具 6000 台(套), 受益农户 6000 户。

牵头单位: 市农机局。

职责: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职责: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等。

七、生态惠民工程

(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筹措资金 0.1252 亿元, 对我市 75.33 万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 8.15 万亩自治区级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职责: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 年度内按自治区的要求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管

护合同签订和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

(二) 污染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3536 亿元, 支持各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 博白县人民政府、陆川县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市环保局。

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博白县、陆川县、玉东新区提出项目, 报自治区环保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加强对河流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 开展地表水跨界断面联合监测。博白县负责清拆养殖场 236 家, 清理生猪 22458 头, 栏舍面积 58211 平方米。陆川县负责清拆 26 家, 清理生猪 4788 头, 栏舍面积 8940 平方米。通过实施以奖代补, 对 35 家养殖场进行“高架床+益生菌”生态养殖模式改造。通过实施以奖代补, 建设有机肥项目 1 家, 年处理生产有机肥 30 万吨。玉东新区负责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座。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职责: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 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筹措资金 0.2486 亿元, 年内完成 3 个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规模达 1629.983 公顷。

牵头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职责: 负责督促福绵区、北流市、兴业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指挥部)按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职责: 负责督促福绵区、北流市、兴业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 农村公共照明项目

筹措资金 0.0192 亿元, 推进 96 个公共照明试点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 市住建委。职责: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 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 指导协调项目实施,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

职责: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 及时下达资金, 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

八、文化惠民项目

(一)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筹措资金 0.385 亿元, 建设 11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卫生计生委、体育局。

职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市发改委、科技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分别负责配合到各县（市、区）指导与督查、配合验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筹措中心计生服务室建设配套资金。市体育局负责制定篮球场建设标准，筹措中心篮球场建设配套资金。

(二)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0. 0855 亿元对全市 6 个公共图书馆、7 个文化馆（群艺馆）、107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后的正常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指导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 017 亿元，支持建设 34 个村级篮球场。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查和项目的绩效考核。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 0258 亿元，完成 3 个无线台站建设。

牵头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指导项目工程立项等。

(五) 农家书屋项目

筹措资金 0. 0068 亿元，完成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下达的 340 家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配送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上报我市农家书屋名单，并做好图书接收工作；配合自治区做好出版物的更新工作。

(六) 儿童家园创建项目

筹措资金 0. 0144 亿元，完成在贫困村创建 72 个儿童家园任务。经验收合格后，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按每个儿童家园奖励补贴 1 万元标准予以扶持。

牵头单位：市妇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会同市妇联发文到各县（市、区）落实创建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九、扶贫惠民：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2 亿元，支持全市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17 年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职责：指导、督促项目各县（市、区）编制项目规划、指导各县（市、区）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委。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等。

十、交通惠民：优选通达路线窄路路面公路拓宽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 0. 127 亿元，开工建设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 13 个，共 65. 07 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转发相关计划文件，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以上各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 - 12 月，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附件：2017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分工表（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

玉林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精神卫生工作，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推进健康玉林、法治玉林、平安玉林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以建立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为抓手，出台了《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06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利用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改善精神障碍患者就医条件，全市建立了以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玉林市第四人民医院等5家公立精神病专科医院为主，10多家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为辅的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实现以县为单位精神病专科机构全覆盖。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持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障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范围，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各县（市、区）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日益增加，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时有发生，老年痴呆症、儿童孤独症等特定人群疾病干预亟需加强。由于我市精神卫生工作起步晚、底子薄，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基础差、设施落后，现有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以民营医疗机构为主，大部分县（市、区）没有政府举办的精神病治疗专业机构，目前还存在基础薄弱、能力弱、投入少、需求大、管理难度大等突出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管理需要。全市现有精神卫生资质医护人员紧缺、病床少，2015年底全市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仅为1.06名，有限的精神卫生资源难以做到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按现有床位数难以满足住院治疗需求。另外，政府对精神卫生机构的投入不足，缺乏专项政策和规划的支持，精神卫生机构收入低，运转维艰，队伍难以稳定。由于缺乏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已登记在册的患者存在病情随访、服药管理、居家康复指导不到位，家庭和社区对患者的监护责任难以落实，住院治疗病情稳定患者回归居家和社区康复困难重重。解决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编制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整合部门资源，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各相关部门同心协力、各负其责，才能实现2020年规划目标。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 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 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 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 统筹各方资源, 完善工作机制, 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 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 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 指导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治,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规范、依法管理的原则;
3. 坚持应治尽治、应管尽管、救治救助、促进康复的原则;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干预、逐步推进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 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 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 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 促进公众心理健康,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 具体目标。

1. 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到2020年, 市、县(市、区)两级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 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部门牵头, 公安、民政、司法、残联、老龄等部门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
2. 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健全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到2020年底, 博白县、北流市、陆川县、容县建设1家公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兴业县、福绵区至少在1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工作。
3. 缓解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完善精神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和

培养专业人才, 鼓励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到2020年底, 全市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2.8名, 各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 积极培养多层次符合社会需求的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精神康复师。

4. 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完善基础信息登记制度, 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到2020年底,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 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 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大力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到2020年, 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 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 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市级至少建立1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发生突发事件时, 均能根据需要及时、科学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6. 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 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7. 改善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到2020年底, 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以上。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 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 全面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进一步提升精神卫生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市、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同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 负责医疗、

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同时,加快辖区内1所综合医院建设精神科。要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2.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要把精神专科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的建设,列为民生工程的重点项目,统筹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博白县、北流市、陆川县、容县建设1家公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兴业县、福绵区至少在1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充分整合现有各种社区康复机构,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的建设,逐步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残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3.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各县(市、区)要强化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培养,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预防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等。

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高等院校举办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要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业范围为非精

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县级综合医院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开展中医类别医师精神障碍防治培训,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政策,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确保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对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适当工资待遇倾斜和岗位补助等,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二) 多方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政策。

1. 加强患者筛查和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排查,加强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梳理汇总精神障碍患者的情况,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努力做到“镇不漏村(居),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逐人建立健康档案。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对于不按要求做发病报告的机构,要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要做好高风险患者的信息甄别,认真采集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照片和相关信息资料,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对通过鉴定达到三级以上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要录入公安机关全国重症精神病人信息系统。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五保救助患者的登记、信息甄别工作。残联组织要做好列入残疾人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登记管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登记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化高效率作用,由各级综治部门负责协

调,在各部门信息网络之间建立快速的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互换机制,做到每半年相互通报一次。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把保外就医精神障碍患者情况通报综治、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同时要全力做好保外就医精神病罪犯监管工作,确保其不危害社会。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2. 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组织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村(居)委会成员、村医(或社区医生)、社区民警、综治干部、网格员、民政和残联专干、患者家属为主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帮扶小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民政局、残联等。

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工作。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符合实施住院治疗法定情形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监护人的,由监护人负责送治,当地村(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协助。对流浪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民政部门负责先救治后救助。病情稳定后,由公安机关负责查清病人原籍,民政部门负责送返原籍;无法查清原籍和监护人的,转入精神康复机构或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救助。对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公安部门要及时出警,果断处置,对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律依法送精神病医院治疗。各类精神病医院要依法开展精神障碍

患者诊疗服务,设置专门收治病区或病床,细化医疗措施,规范收治流程,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应收治尽收治”。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民政局等。

3.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要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负责部门: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对于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民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联合协作,共同研究完善符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要设立地方配套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制定资金管理辦法,确保不拖欠救治医疗机构的诊疗费用,切实做好贫困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等。

对符合异地就诊的参保患者,经办理异地转诊、异地长期居住、异地急诊等审批手续后,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地医保政策规定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负责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4. 完善康复服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建立完善医疗康复和社区康复相衔接的服务机制,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可以依托现有的

各种社区康复机构,增加精神障碍康复内容。加强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随着保障能力的提升,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治疗性康复服务项目的支付范围。适当放宽精神康复机构成立条件,积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促进社区康复机构增点拓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残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等。

(三) 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就诊或求助者中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其实心理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和学生工作者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

负责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2.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及诊疗规范,提供科学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

负责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3.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老龄办、残联及团市委。

(四)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1.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全市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要依托各种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

2.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定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3. 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4.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负责部门:市司法局、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五) 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全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并使其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地区每5年开展一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残联等单位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对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残联。

（六）加大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将宣传教育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等单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

负责部门：市委宣传部分、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残联、总工会、妇联、老龄办及团市委。

（七）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的特殊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间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切实保护精神卫生医务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牵头部门：市综治办。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司法局、卫生计生委。

五、实施步骤

本方案分3个阶段推进实施：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17年5月—2017年6月。各县（市、区）及市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及推进计划。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2017年7月—2020年12月。市、县两级要按照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全面推进工作落实。每年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将工作年度进展情况自评报告报市政府。市级

将组织督查工作组对相关县（市、区）开展全面督查，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阶段：考核评估。2017年，各级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考核，并迎接上级阶段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并迎接上级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发展改革、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订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

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开展调查研究。各县(市、区)、各有

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精神卫生调研,对本地区精神卫生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有关专业机构要对本区域精神卫生工作进行定期评估,为精神卫生政策和策略措施的制订提供依据。加强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引进、推广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

(五)加强督导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各负其责,共同组织本规划实施。2017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任官英勇同志为玉林市卫生学校校长、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筹建组组长,免去其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傅一明同志的玉林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任罗琼涛同志为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吕祖荣同志为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吴丹英同志为玉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玉政干〔2017〕13号 2017年4月17日)

李小鹰同志(玉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6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玉政干〔2017〕14号 2017年4月17日)

免去邓承强同志的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副处长级)职务(不保留副处级)

(玉政干〔2017〕15号 2017年4月17日)

任封吕生同志为玉林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局(市高科技投资担保中心)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刘明同志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17〕16号 2017年4月24日)

任韦勇军同志为玉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玉林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梁启波同志的玉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玉政干〔2017〕17号 2017年5月4日)

免去姜伟东同志的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林强同志的玉林市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邓海英同志的玉林市农业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玉林市林业局阎东林同志提前退休。

(玉政干〔2017〕18号 2017年5月10日)